

老百姓法律顾问丛书



给 人 说 法

丁丽瑛 编著

智慧与
权利

把法律顾问请到家
给自己撑起一把保护伞

厦门大学出版社

人
给 说
法

00009330

D923.45
01

老百姓法律顾问丛书

智慧与产权

丁丽瑛 编著



C0484780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给个说法:智慧与产权/丁丽瑛编著,一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8

(老百姓法律顾问丛书/齐树洁主编)

ISBN 7-5615-1503-0

I. 给… II. 丁… III. 知识产权-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744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地址:三明市新市南路 166 号 邮编:365001)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168 1/32 印张:10 插页:2

字数:235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一册在手 权益尽握

——代前言

社

4K72/12

会生活一旦纳入市场经济的轨迹,各种关涉法律的事情,或迟或早,或大或小,谁知道什么时候就来叩响你的家门。要么是你的权益受到了践踏,要么是你自己误踩了“雷区”,要想摆平它,单靠人治时代的那几套路数是愈来愈捉襟见肘了,须知当今是“依法治国”的时代,法律才是你最可靠的朋友。你说人心不古也好,你说世风日下也好,飞速发展的社会是不会理会你的抱怨和牢骚的。当你碰上麻烦的时候,想讨个说法,想给个说法,倘若你是个法盲,在国家法制日益完善,全民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的今天和明天,纵然口若悬河,纵然满腹经纶,也是于事无补的。你不必是一个通晓法律的人,但你不能没有法律顾问。

日常生活中的婚姻家庭关系、财产权益问题、遗产继承、动产或不动产买卖、劳动用工等等,这些均涉及到法律。但因法律知识过于专业,或因法律制度过于复杂,我们常常无法系统学习法律的具体条款,致使我们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不知该如何用法律武器来捍卫,有时甚至还不知自己的权益已受到了侵害。为了让普通读者不用花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且无须有法律专业知识基础,在轻松的阅读中就能学到准确的法律知识,并懂得在碰到纠纷时,如何到法院打官司,我们编写了本套丛书——《老百姓法律顾问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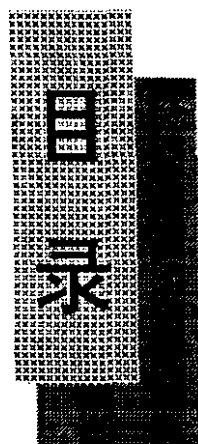
本丛书主要作者均为经战多年的律师,又执教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既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深谙民事法律问题的方方面面。丛书写作采用问答的形式,列举当

代生活中易碰到的或是疑难的有关法律的问题,然后结合案例给您一个说法。语言通俗易懂,并且尽量少用专业术语。书中所引用的案例相当多是由作者亲手经办的,在写作中作者亦融入了一些自己的办案感想及实用的打官司技巧。因此,丛书有非常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即使读者法律知识甚少,在碰到具体问题时,亦可通过查找相关问题的解答而得到一个圆满的答案,从而知道自己该如何按法律规定行事。为方便读者对照阅读,每分册后附录了相关的法律条文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

本丛书自从推出了《婚姻与家庭》、《财产与权益》、《遗产与继承》、《合同与交易》、《侵权与赔偿》、《纠纷与诉讼》等6个分册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反响,许多读者纷纷来信,向作者咨询他们碰到的各种法律问题,也对我们这套丛书的内容和编写方式表示认同。同时,我们也从市场的反馈中,深感广大群众非常需要法律知识来保护自己的权利,为此,我们沿用丛书原有的编写方式,再推出《智慧与产权》、《劳动与权利》、《证券与投资》、《保险与理赔》、《消费与权益》、《房产与地产》等6个分册,涉及与大众百姓经济生活领域关系越来越密切的6部法律,加以阐释,以满足读者的需要。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编委会



一册在手 权益尽握——代前言

一、发明创造与专利权

- 1 智力创造成果的专利价值有何体现? (1)
- 2 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与不申请专利在保护上
有何不同? (2)
- 3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哪些不同的分类? (3)
- 4 从法律上看,什么样的专利申请才会被授
予专利权? (4)
- 5 与环境保护不相符的发明创造能否获得专
利权? (6)
- 6 哪些项目不能获得专利权? (6)
- 7 药品、食品、饮料、调味品可以获得专利权吗? (8)
- 8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是否一回事? (8)
- 9 只要是自己独立完成的发明创造,就都能
以个人的名义申请专利吗? (10)

- 10 厂长或总经理研制出的技术方案就一定是
职务发明创造吗? (11)
- 11 利用所在单位的技术资料完成的发明创造
或利用所在单位的仪器、设备而试验成功
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就属于单位吗? (12)
- 12 法律上如何认定发明人或设计人? (13)
- 13 职务发明创造中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哪
些权利? (13)
- 14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
属于谁? (15)
- 15 接受他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谁可以
申请专利? (16)
- 16 在发明创造完成后专利申请前,可以转让
专利申请权吗? 转让专利申请权应注意哪
些问题? (17)
- 17 专利申请提出前应做好哪些准备? (18)
- 18 我国受理专利申请的机构是什么机构? (19)
- 19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提交哪些申请
文件? 其撰写应符合哪些要求? (20)
- 20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提交哪些申请文件? (22)
- 21 同一项发明创造由两个以上不同的人分别
提出专利申请,专利权应当授予谁? (22)

- 22 如何确定专利申请日? 确定专利申请日的
意义何在? (23)
- 23 优先权制度在专利保护中有何体现? 主张
专利申请优先权的, 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24)
- 24 发明专利申请提出后, 是否就静待知识产
权局授予专利权? (25)
- 25 专利申请过程中收到专利局要求陈述意见
或补充修改通知的, 怎么办? (26)
- 26 港澳地区的法人或居民申请专利应注意哪
些问题? (26)
- 27 中国人如何向国外申请专利? (28)
- 28 台湾同胞如何向大陆知识产权局申请专
利? (29)
- 29 涉外专利申请等事务可以委托哪些涉外专
利代理机构? (30)
- 30 在什么情况下, 专利申请不会被受理? (31)
- 31 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 应缴纳哪些
费用? (31)
- 32 专利权人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33)
- 33 专利权授予后未按规定缴纳专利年费的,
会有什么结果? (34)
- 34 取得专利权后是否意味着该项技术的永久
独占实施? 专利权有期限吗? (35)

- 35 专利权人可以主动申请放弃专利权吗? (36)
- 36 自己没有条件或能力实施专利时,如何实
现专利的经济价值? (36)
- 37 专利权转让合同应当具备哪些必备条款? (38)
- 38 在专利转让中,卖方应注意哪些问题? (39)
- 39 在专利转让中,买方应注意哪些问题? (40)
- 40 买来的专利不能实现预测的经济利益或不
能达到预测的技术效果时,怎么办? (42)
- 41 实施他人专利的,需要签订书面的实施许
可合同吗?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包括哪
些内容? (44)
- 42 专利许可实施只能许可一家吗? (45)
- 43 被许可实施专利人可以再转许可他人实施
专利吗? (46)
- 44 专利产品如何标明? (47)
- 45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是否允许专利
产品的平行进口? (48)
- 46 在他人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研制的有赖于他
人专利技术实施的新技术方案可以申请获
得专利吗? (49)
- 47 从属专利的实施经常会遇到哪些问题? 如
何处理? (50)
- 48 在哪些情况下,专利可能被强制许可实施? (51)

- 49 未能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可以请求强制许可实施吗? (52)
- 50 因强制许可而实施他人专利的单位是否可以无偿使用专利? (53)
- 51 专利被强制许可实施后,专利权人是否因此丧失了对该专利的独占实施权? (53)
- 52 认为某项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规定的,如何提出撤销专利权请求? (54)
- 53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 (56)
- 54 专利权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后,有何法律效力? (57)
- 55 专利权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后,已经支付的专利转让费或专利许可使用费能否要求返还? (59)
- 56 专利权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后,原已作出的生效判决是否还予以执行? 若侵权赔偿金已支付的,是否可以不当得利而请求返还? (60)
- 57 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一般如何判断? (61)
- 58 实践中,常见的专利侵权行为有哪些? (64)

- 59 对于自己独立研究完成的技术,在该技术
被他人取得专利后,能否再继续进行生产
经营性的制造、使用? (65)
- 60 未经许可,利用他人已取得专利的技术从
事新的发明创造的,是否允许? (66)
- 61 发明专利申请日至专利权授予期间,未经
许可使用他人正在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
的,应如何处理? (67)
- 62 认为他人侵犯自己的专利权而产生争议或
纠纷后,有哪些解决纠纷的途径? (69)
- 63 哪些专利纠纷可以直接到法院打官司? (71)
- 64 专利行政纠纷应按什么途径进行处理? (71)
- 65 专利申请权纠纷应按什么途径进行处理? (73)
- 66 专利权属纠纷如何处理? (74)
- 67 打专利侵权纠纷官司,应到哪个法院起诉? (74)
- 68 专利管理机关已经受理尚未调处完结的案
件,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如何处
理? (76)
- 69 对专利管理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
如何向人民法院起诉? (77)
- 70 专利侵权诉讼进行中,侵权人请求撤销专
利权或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法院会如何处
理? (78)

- 71 专利权的保护是否有诉讼时效规定? 该诉讼时效期间又如何计算? (80)
- 72 打专利侵权官司前,专利权人应当注意作好哪些准备? (80)
- 73 专利权人请求专利管理机关或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可以依法提出哪些请求?专利侵权损害赔偿额可以参考哪些标准计算? (82)
- 74 别人告你侵犯其专利权,你该怎么办? (83)
- 75 哪些行为属于冒充专利行为?冒充专利行为由谁负责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85)
- 76 专利侵权纠纷经专利管理机关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反悔的,怎么办? (86)
- 77 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生效后,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另一方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7)
- 78 你告的专利侵权人也对同一技术或设计享有合法专利权的,应如何处理? (87)
- 79 方法专利的侵权诉讼中,在举证责任上有什么特殊规定? (89)

二、商标注册与商标权

- 80 商品上的标记有哪些？哪一个是商标？ (91)
- 81 使用商标有何经济意义？ (92)
- 82 厂商如何为自己的产品设计或选择商标？ (94)
- 83 商标设计应当符合什么法定要求？商标不得
使用哪些文字、图形？奥运会的“五环”标
记可以作为商标使用吗？纺织产品可以用
“全棉”作为商标吗？ (96)
- 84 商标设计有哪些可供选择的种类？ (97)
- 85 姓氏、姓名能作为商标进行注册吗？ (99)
- 86 地理名称是否受法律保护？可否用作商标？ (100)
- 87 工商业协会、组织或者其他集体组织能否
将其协会或组织的标志申请商标注册？ (101)
- 88 工商协会的会员单位怎样才能使用该协会
的集体商标？ (102)
- 89 “绿色食品”标记属于什么性质的商标？厂
商可以随便使用吗？ (103)
- 90 企业怎样才能使用某些组织注册的证明商
标？ (104)
- 91 商标应当符合哪些条件才能算是驰名商
标？ (105)

- 92 在什么条件下,企业可以向商标局申请认定驰名商标? 申请认定的程序如何? (107)
- 93 驰名商标享有哪些特殊的保护? (108)
- 94 在皂盒上使用 LUX、力士商标的行为,是否应当予以制止? (110)
- 95 服务行业的经营者能否申请商标注册? (110)
- 96 服务商标被他人抢先注册后,能否再继续使用? (111)
- 97 “娃哈哈”商标注册人又注册了“哈娃娃”、“哈哈娃”、“娃娃哈”等商标,这是怎么回事? 商标注册人为了避免自己的商标被淡化,可以采取什么策略? (113)
- 98 商标不注册,就不能使用吗? 商标注册与未注册,有什么不同? (115)
- 99 使用未注册的商标就可以不受工商局的管理吗? 使用未注册商标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17)
- 100 哪些商品上使用的商标必须注册? 人用药品或烟草制品在未进行商标注册前能否在市场上销售? (119)
- 101 国家对于酒类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有什么特别的规定? (119)
- 102 商标注册申请人包括哪些? 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可以申请商标注册吗? (121)

- 103 企业承包人在承包期间申请注册的注册
商标归谁? (122)
- 104 公民(自然人)能否申请商标注册或被许
可使用注册商标? (123)
- 105 产品发明人如何申请商标注册? (123)
- 106 报社或杂志社可以用报纸或杂志的名称
进行商标注册吗? (124)
- 107 两家厂家都在化妆品类商品上,以“美美”
商标申请注册的,哪家厂家可能获得商标
注册? 如果是同日申请注册的,又如何处
理? (125)
- 108 已经有人将“红叶”商标注册使用在自行
车上,你还可以在化妆品上注册使用“红
叶”牌吗? (127)
- 109 在他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公布后,发现其与
自己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怎么办? (128)
- 110 商标被别人抢注了,商标先使用人怎么
办? (130)
- 111 如何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注册申请由
哪一机构受理和审核? (132)
- 112 商标注册人扩大生产产品的品种或进行
转产的,可以直接将其注册商标使用在
非核定使用的商品上吗? (133)

发明创造与专利权

1

智力创造成果的专利价值有何体现？

据说,在美国福特公司曾发生这样一件事:该公司一台大型电机发生故障,各方人士检查了三个月,竟束手无策。于是请来了德国专家斯坦因门茨,这位专家经过研究和计算,用粉笔在电机上画了一条线,说打开电机,把画线处的线圈减16圈。公司照做了,电机便恢复了正常。福特公司问要多少酬金,斯坦因门茨要了10000美金。人们呆了,画一条线竟如此昂贵?斯坦因门茨说:画一条线值1美金,知道在什么地方画线值9999美金。这就是知识的价值。在现今的知识经济条件下,知识不仅是力量,更是产生经济利益的源泉。还有一条消息,一位在学的研究生研究出一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并申请和获得了专利权,经市场调查表明,该产品问市后将具有优越的市场竞争优势,其产品销售利润将是十分可观的。因此一家厂家出价百万将这一专利买下,该研究生一下子成为百万富翁。这就是专利权的经济价值的体现。

专利权有时又被简称为专利,是指专利主管机关以颁发证书的形式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或其所在的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成果依法享有独占实施的专有权利。专利权被授予后,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的技术成果依法享有制造、使用和销售独占权。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由于专利权人依法享有上述的独占实施权,其可以独占实施该专利技术,或将该专利技术进行转让或许可实施,因此而获得财产收益。

2

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与不申请专利在保护上有何不同?

某饮料厂研制出一种新的饮料,为了保持本厂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该厂希望这一新的饮料配方以及生产方法获得适当的保护,那么该饮料及其制作方法申请专利与不申请专利有何实质性区别呢?

对于属于发明创造的技术成果,发明人或设计人有两种基本的保护方法:一种是采取保密措施,对其发明成果严守秘密,只供自己使用;另一种是申请专利,将发明创造成果置于《专利法》保护之下。采取哪一种方法,完全由发明人或设计人选择决定。比较这两种保护方法,各有各的特点:采用第一种保护方法的技术被称为“技术秘密”或“技术诀窍”,其权利的维持取决于保密措施,保密得当,可能代代相传,但一旦泄密或被公开,则失去价值。当然权利人也可以根据合同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商业秘密的保护规定请求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采用第二种方法保护的技术被称为“专利技术”,该技术在专利申请时就要向社会公开,任何人都可能接触到。并且专利权有一定期限,超过该期限,这项技术就进入公有领域,成为人类共同的财富,原来的专利权人不再享有专有权,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制造、使用和销售。专利技术的这种公开性可能导致他人仿制等侵权行为,但专利权人可以根据《专利法》请